

证券代码：833068

证券简称：山河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静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0 年度累计向控股股东黄静借入资金 11,411,869.18 元，按照黄静实际发生的融资利率且不高于 15%，黄静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或向其他个人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静、罗红琼（黄静弟媳）、余麟（黄静表弟）合计持股 19,799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1 年拟向控股股东黄静借入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利率为黄静取得资金的实际利率，黄静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或向其他个人借款，向其他个人借款预计年利率不超过 15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静、罗红琼（黄静弟媳）、余麟（黄静表弟）合计数持股 19,799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守云、孙中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